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瑞穗廳

主席：楊校長國賜（由余副校長代理主持）

記錄：范惠珍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八十六人，實到人數六十人，請假四人，如出席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出席人數已達相關規定開議人數，正式宣佈開會。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長續任評鑑委員會委員人選經本校校長續任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由委員九人組成，其中校外人士代表六人，本校教授代表三人，經本校校長續任專案小組推舉校外人士代表十三人及本校教授代表七人，徵求本次校務會議同意，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本校校長續任專案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本校校長續任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校長任期至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滿，本校於本（九十一）年三月廿六日成立本校校長續任專案小組（並召開第一次會議），經四月十六日第二次會議決議推舉**校外人士代表**吳京、吳文希、周昌弘、林聰明、馬哲儒、郭為藩、陳幸臣、黃富順、黃鎮台、鄭森雄、簡茂發、羅仁權、蘇仲卿等十三人及**本校教授代表**王怡仁、田豐鎮、李富言、周煥臣、林慶福、邱乃乾、劉豐榮等七人（均依姓氏筆劃順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
- 三、本校校長續任評鑑委員人數九人之產生，於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時，係採「逐一投票」後「一起開票」方式辦理。獲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人選超過預定名額時，以得票數高者為當選。惟為符合「國立嘉義大學校長續任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校外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本校教授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本校校長續任評鑑委員人數九人已先由本校校長續任專案小組決定校外人士六人、本校教授代表三人，因此，本次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時將校外人士、本

校教授代表二類之得票數分別計算，由校外人士得票前六名，本校教授代表得票前三名，共九名當選成立本校校長續任評鑑委員會。未當選人員依得票數多寡列為候補，如當選人經徵詢無意願出任時，由各類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四、本小組推舉之校長續任評鑑委員提校務會議逐一投票之順序，經本校校長續任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依姓氏筆劃較少者先投票，其投票順序分別為**校外人士代表**：吳京、吳文希、周昌弘、林聰明、馬哲儒、郭為藩、陳幸臣、黃富順、黃鎮台、鄭森雄、簡茂發、羅仁權、蘇仲卿。**本校教授代表**：王怡仁、田豐鎮、李富言、周煥臣、林慶福、邱乃乾、劉豐榮。

決議：經所有出席代表投票，參與投票代表計五十八位，依規定得票應超過 29 票始得擔任評鑑委員會委員。投票結果**校外人士代表**計有七位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依得票數高低分別為：馬哲儒、郭為藩、吳京、黃鎮台、簡茂發、周昌弘、羅仁權(候補)。**本校教授代表**為：劉豐榮、王怡仁、李富言。

各被推舉委員得票數如下：

編號	評鑑委員姓名	現職	得票數	備註
1	吳京	成功大學教授	40	3
2	吳文希	台灣大學教授	16	
3	周昌弘	中山大學教授 兼副校長	30	6
4	林聰明	雲林科技大學 校長	20	
5	馬哲儒	成功大學名譽 教授	44	1

6	郭為藩	國立台灣師範 大學名譽教授	41	2
7	陳幸臣	台灣海洋大學 教授兼副校長	25	
8	黃富順	國立中正大學 教授	17	
9	黃鎮台	逢甲大學教授	38	4
10	鄭森雄	國立海洋大學 教授	17	
11	簡茂發	台灣師範大學 校長	33	5
12	羅仁權	中正大學校長	29	7(候補)
13	蘇仲卿	台灣大學名譽 教授	28	
1	王怡仁	本校教授	33	2
2	田豐鎮	本校教授	21	
3	李富言	本校教授	31	3
4	周煥臣	本校教授	23	
5	林慶福	本校教授	23	

6	邱乃乾	本校教授兼應用經濟系主任	27	
7	劉豐榮	本校教授兼美術學系主任	43	1

參、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人：莊代表奇勳(在場代表附議)

案由：建請本次校務會議代表同意，由上次會議所選出之校長續任七人專案小組再開會研擬制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俾利實施，請討論。

說明：本校校長任期將於明年二月一日屆滿一任，在著手進行校長續任相關事宜的同時，應同時草擬校長遴選辦法，且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應擬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請人事室將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草案，提送七人專案小組研訂，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肆、主席結論與指示

(略)

伍、散會

下午四時十分